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施行。

三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學生，在就讀本學制期間，除應通過「學術論文」或「技術報告」預審，另須依本要點四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，始通過考試資格審查。

四、考試資格審查：本系碩士生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，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以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二十八學分(含)以上且符合就讀之研究所修業規定。

(二)論文發表：學生應完成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，學生須第一作者，若學生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，學生可以第二作者之論文認可。

(三)已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。

五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論文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審查通過通知函或刊登證明。

(三)學術倫理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六、學生應以「學術論文」或「技術報告」二種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。

依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，須通過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。

七、申請人之碩士論文應與指導教授專長領域相符，並由指導教授進行預審。指導教授應就申請資料之題目適切性、論文性質(學術論文、技術報告)二大類的符合性、內容品質及適合程度逐項審查，並作出「通過」與否之核示。

八、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題目提報：提報時間須於學位考試預審前一學期末前辦理完成，經系主任簽署取得主題符合本系專業屬性之證明。未依規定完成提報者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九、論文預審：碩士班學生應於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，由指導教授邀請兩名委員完成論文預審，始得參加論文考試。

十、學位考試：完成預審程序之學生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